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9  
29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 增 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B. 审议报告

#### 4.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 加拿大

1. 1997年1月28日委员会第329次和第330次会议审议了加拿大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1997/CAN/3和4)。

2.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将执行《公约》和第四次世界妇会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工作置于加拿大联邦系统的范围内来讨论。她指出,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领土政府分享立法权力,对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责任已大部分移交到省/领土一级。加拿大的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已在联邦一级牢固建立,而在所有的省/领土政府一级则有妇女事务局或机构。

3. 加拿大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是基于以下认识,即性别因素影响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因此,所有的社会政策都必须考虑到政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国家机器为政府实体提供性别分析和政策意见,确保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都充分纳入性别因素。

4. 该代表强调,加拿大政府十分重视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密切合作,认为这在提高妇女地位过程中是个至关重要的方面。已做出各种努力,以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反映公民社会的意见。存在着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网络联系,政府向许多妇女组织提供经费资助。

5. 该代表指出,加拿大面临新的国内和全球性的社会经济挑战。同时她强调,加拿大已经采取果断步骤,为妇女提供防止歧视的有效法律框架。《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每人都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并保障男女得到同样的法律保护。任何人如果认为联邦政府或省/领土政府的立法和做法有歧视性,则都可对这种立法和做法提出质问。《宪章》禁止有意的歧视和制度上的歧视,并保护妇女免受非故意造成对妇女不公平待遇的法律和惯例的伤害。有一项特别方案向寻求《宪章》的平等保护的团体和个人提供财政支助。《加拿大人权法案》最近的一项修正案禁止因性的取向而给予歧视。

6. 该代表突出说明了最近加拿大政府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提高妇女的平等地位而做出的若干努力。由于妇女的就业和经济自主被视为是妇女平等地位的关键建材,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改善妇女收入和解决持续的职业分隔现象。最近的若干立法措施都是旨在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政府还在做出努力,以衡量妇女在家里的无偿

劳动并评估其价值。

7. 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系统性暴力是应予高度优先的另一问题。加拿大以综合及全面的方式对待这一问题,并特别重视这种暴力的根源,即将提出若干立法提案。

8. 该名代表指出,政府向处于多方面不利处境的妇女提供了特别援助,这是政府最近努力的第三方面。加拿大认识到,妇女不仅会因性别、而且还会因种族、残疾或收入而处于不利地位。土著妇女的状况需要予以特别注意,皇家土著人问题委员会最近完成的一项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对今后这一领域的政策制订将会产生影响。

9. 第四方面是确保妇女享有获得医疗的平等机会。鉴于加拿大的医疗费用上涨,预期今后十年里对加拿大的医疗制度将进行重大改革。在这一进程中,维护妇女充分获得平等医疗的权利是人们所关心的基本问题之一。

10. 最后,该代表承认,尽管在许多方面都已取得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她向委员会保证,加拿大政府愿意同加拿大社会的各部门和所有阶层密切合作,研拟出创新的办法来解决仍存在的问题。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1. 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对专家们提出的各种书面问题所作的出色全面答复表示赞扬。

12. 委员会还对有省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代表团表示赞赏。

13. 委员会认为,按省分类的书面报告的格式比较难于分析和评估。因此,专家们无法充分评价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14.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通过制定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合作方案,在国际一级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报告对涉及妇女人权的法律和法律系统作了全面审查,但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充分说明对妇女的总的影响。

#### 影响实施《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6. 经济结构调整是加拿大和其他高度工业化国家中的一种现象,这种现象对妇女的影响似乎不均衡。尽管政府采取了很多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但机构调整却严重威胁到有可能破坏加拿大妇女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和进展。考虑到从全球来说该国政府在妇女问题方面的令人骄傲的领导记录,这方面的发展不但会对加拿大妇女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妇女。

#### 积极方面

17. 委员会赞扬加拿大对促进和实施人权所给予的高度重视,《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都强调说明了这一点。

18.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作出的划时代的决定,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为对妇女给予庇护的依据,这又是一次领先行动。

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实行《联邦性别平等计划》,这是加拿大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框架和蓝图。

20. 委员会欢迎加拿大强调公民社会参与促进男女平等和为进行合作和对话、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和对话提供机制。司法部长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年度协商尤其值得赞扬。

21.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继续在各级加强和改进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

#### 主要关切领域

22. 尽管有很多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问题的措施、包括法律,但对妇女实施暴

力的情况不但没有减少,相反在某些地区还增加了。

23. 委员会对少女怀孕率不断上升表示担忧,它对健康和教育都有不利影响,并且会使贫困和依附性加剧。

24. 委员会对保健方案私有化的趋势感到担忧,这将严重影响加拿大妇女、特别是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得到服务的机会和质量。

25. 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对经济和结构改革、包括区域和国际经济安排而引起的变化给妇女带来的总的影响、尤其是对处境不利的妇女的影响似乎缺乏了解。

26. 委员会对因取消、修改或削减社会援助方案,而使妇女贫困加剧的情况表示关切。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为在公共部门实施《联邦就业平等法令》采取了积极步骤,但由于其局限性太大,因此无法对妇女的经济地位产生真正影响,并且还因实施不力而受到影响。

28. 委员会对针对土著妇女的方案事实上可能被证明是歧视性的方案表示关切。

29. 委员会还对目前的预算削减影响妇女危机中心继续提供服务的问题表示担忧。

### 提议和建议

30. 对加拿大妇女实施暴力的令人震惊的情况、对妇女和女孩、妓女、特别是人口贩卖的女性受害者进行性剥削的情况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需要继续监测和评估打击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措施,并评估其对长期行为和态度的影响。

31. 关于妇女无偿劳动、包括家务劳动的价值和数量方面的资料将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

32. 应制定评估在减少男女薪酬差距、以及确保男女同工同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方法。

33. 《联邦性别平等计划》应有一个监测实施情况的具体时间框架、基准和可衡量的目标,以及为此分配的所需资源。

34. 应当提供有关土著妇女的全面情况,包括她们在劳动力中的地位,她们受教育的情况,以及对以往和目前的联邦和省级土著妇女方案的说明和评估。在监狱中的土著妇女的处境特别令人关注。

35. 对经济改革对妇女的影响应作充分记录。

36. 今后的报告应当把联邦和各省的资料合在一起,以便分别对政府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评估。

37. 委员会建议,针对妇女的社会援助方案应恢复到足够的程度。

-----